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14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災情查通報及 EMIC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



 災情查通報

 EMIC

 防災協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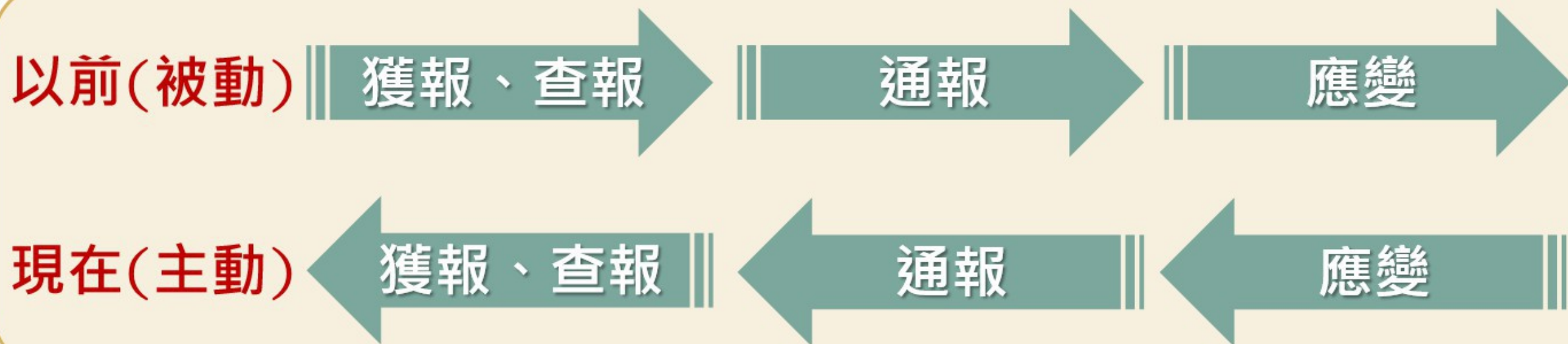
Part

1

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報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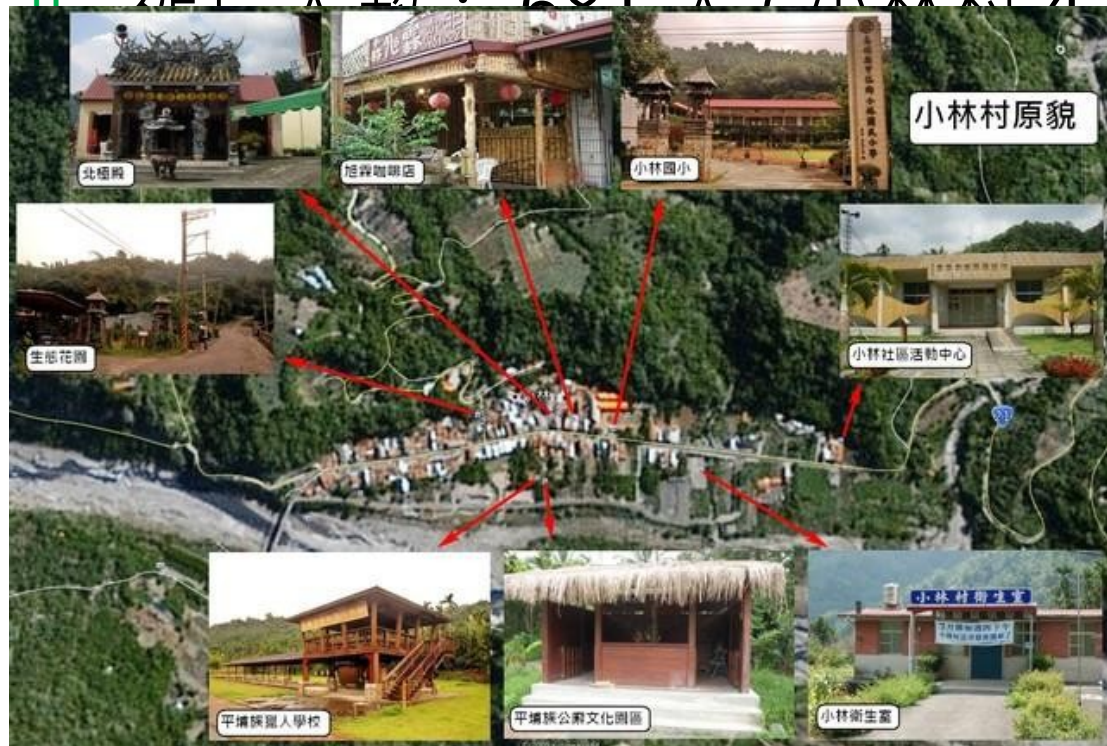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查報及通報工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措施。

災情查報通報

案例：八八風災高雄甲仙鄉小林村滅村

- 時間：2009年8月6日至8月10日莫拉克颱風期間

- 死亡人數：691人（小林村474人）



災情查報通報

認識監察院

監察委員

新聞與公告

監察成果

重要議題

資訊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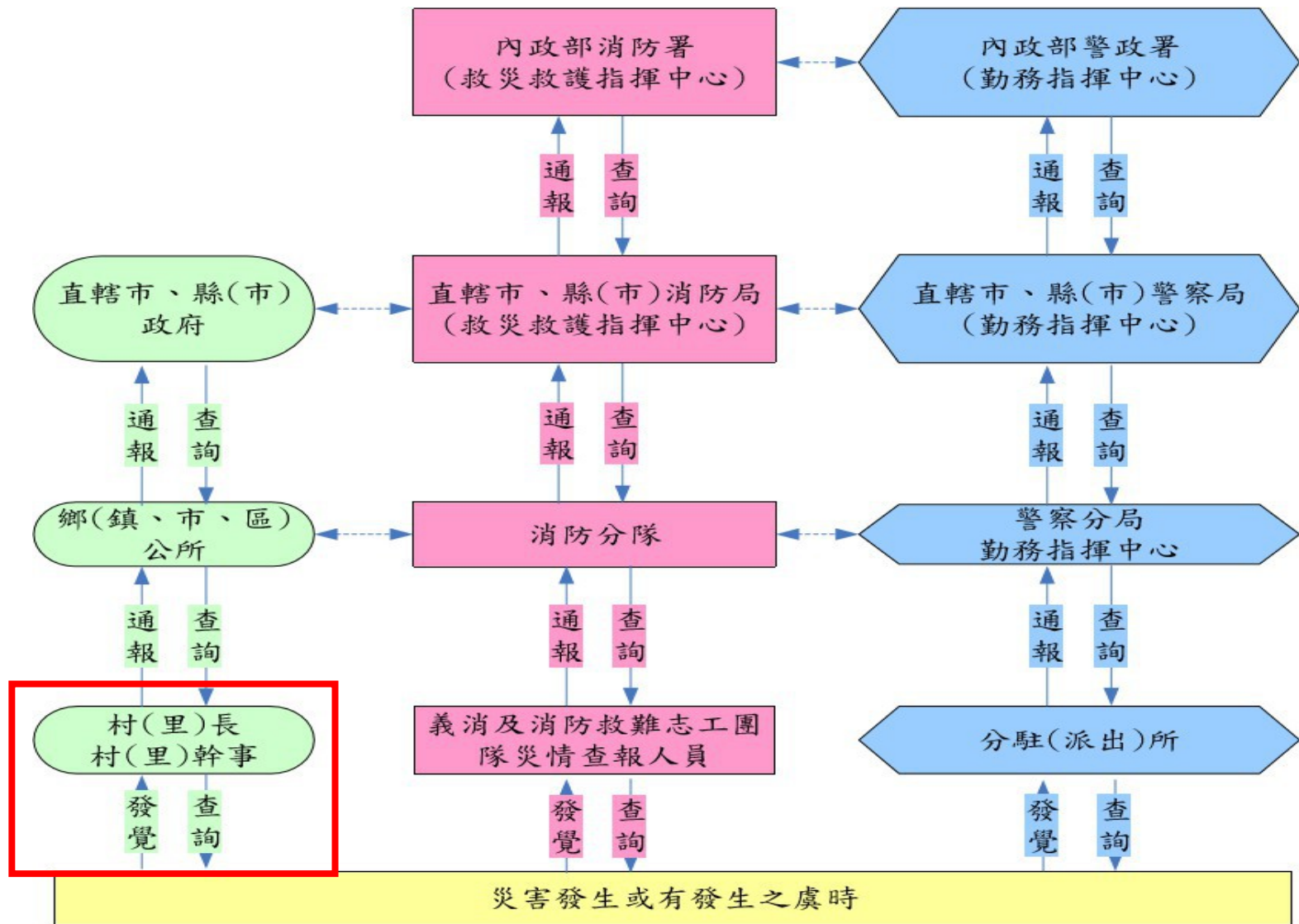
便民服務

二、又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於98年8月7日下午5時22分起，便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內容進行防災警戒作為；8月7日下午6時19分聯絡甲仙鄉長，請及早撤離民眾以策安全；8月7日晚上11時30分土石流紅色警戒區預報第6報提升六龜鄉及甲仙鄉計2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後，亦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災警戒作為；8月8日下午起，聯絡甲仙鄉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長或村幹事，進行疏散避難與撤離。但甲仙鄉長劉建芳卻未能在此緊要時間，依據農委會水保局及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紅色警戒區預報及災害防救法第24條之規定，事先下令強制撤離村民，以致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亦有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

三、另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劉建芳鄉長對於各項防救災事宜，應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做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但甲仙鄉小林村9-18鄰169戶，於98年8月9日早上6時9分遭獻肚山山崩掩埋，劉建芳鄉長直到8月10日下午1時10分接獲兩名民眾報案說小林村忠義路兩旁住宅區已變成好寬河床，這時鄉長才知道忠義路住戶已經全部滅村（9-18鄰），但仍不知道情況如何，死亡多少人。顯示劉建芳鄉長對小林村受災情況，遲至30小時後才知道災情慘重，未能迅速掌握訊息，積極展開救災，有違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綜上，莫拉克颱風於98年8月6日至9日期間，在高雄山區降下將近2,000毫米的驚人雨量，以致甲仙鄉小林村9-18鄰169戶遭獻肚山山崩掩埋，造成381人死亡、16人失蹤，合計全鄉439人死亡、21人失蹤，在台灣史上為最嚴重天災、悲慘事件之一。高雄縣甲仙鄉鄉長劉建芳身為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未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均有重大違失，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

災情查報通報



災情查報通報

本縣常見及可能發生需災情查報之重大災害

- ▣ 颱風
- ▣ 大雨
- ▣ 海、空難
- ▣ 地震、海嘯

災情查報通報

本縣常見及可能發生需災情查報之重大災害

□ 颱風

□ 大雨

□ 海、空難

□ 地震、海嘯

■ 災害查報要領

- ◆ 房屋、建築物倒塌或嚴重受損
- ◆ 民眾受傷、死亡、受困、撤離等等
- ◆ 淹水（大面積或阻礙交通等）
- ◆ 道路中斷、橋樑受損
- ◆ 路樹、交通號誌、路燈等傾倒（妨礙交通或造成災害）
- ◆ 船隻沉沒

災情查報通報

本縣常見及可能發生需災情查報之重大災害

- 颱風

- 大雨

- 海、空難

- 地震、海嘯

■ 災害查報要領

- ◆ 淹水 (大面積或阻礙交通等)
- ◆ 民眾受傷、死亡、受困、撤離等等
- ◆ 道路中斷

災情查報通報

本縣常見及可能發生需災情查報之重大災害

▣ 颱風

▣ 大雨

▣ 海、空難

▣ 地震、海嘯

■ 災害查報要領

- ◆ 民眾受傷、死亡、受困、海上漂流等
- ◆ 遺體、斷肢殘臂等
- ◆ 海上油漬、漂流物（行李箱、座椅、衣物等）
- ◆ 房屋毀損（陸上空難）
- ◆ 散落物品（陸上空難）

災情查報通報

本縣常見及可能發生需災情查報之重大災害

▣ 颱風

▣ 大雨

▣ 海、空難

▣ 地震、海嘯

■ 災害查報要領

◆ 房屋、建築物倒塌或嚴重受損

◆ 民眾受傷、死亡、受困、撤離等

◆ 道路中斷、橋樑受損

◆ 路樹、交通號誌、路燈等傾倒（妨礙交通或造成災害）

◆ 船隻沉沒

◆ 其他衍伸之災害事件（火災、瓦斯漏氣、自來水斷管等）

災情查報通報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 ▣ 注意輕重緩急
- ▣ 遵守 5W1H2S 原則
- ▣ 書面記錄與口頭報告相輔相成
- ▣ 以「COPY」方式通報災情
- ▣ 信守「親眼目睹、耳聞查證」原則

災情查報通報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 有總比沒有好
- 先求快再求美
- 即使是慢，也比什麼都沒有來得好
- 注意輕重緩急
- 遵守 5W1H2S 原則
- 書面記錄與口頭報告相輔相成
- 以「COPY」方式通報災情
- 信守「親眼目睹、耳聞查證」原則

災情查報通報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 注意輕重緩急
- 遵守 5W1H2S 原則
 - 何人 (who)
 - 何事 (what)
 - 何時 (when)
 - 何地 (where)
 - 為何發生 (why)
 - 如何處置 (how)
 - 支援的需求 (support)
 - 具體建議 (suggestion)
- 書面記錄與口頭報告相輔相成
- 以「COPY」方式通報災情
- 信守「親眼目睹、耳聞查證」原則

災情查報通報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 口頭通報方式進行極容易造成**誤傳**的狀況。
 - 災情查報人員到達現場應先以紙筆、錄音、照相、影片方式記錄。
 - 為爭取時效得依據紀錄內容先以口頭通報後，再將蒐集訊息傳整傳遞，是減少錯誤的最好方法。
- 注意輕重緩急
 - 遵守 5W1H2S 原則
 - 書面記錄與口頭報告相輔相成
 - 以「COPY」方式通報災情
 - 信守「親眼目睹、耳聞查證」原則

災情查報通報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 注意輕重緩急
- 遵守 5W1H2S 原則
- 書面記錄與口頭報告相輔相成
- 以「**COPY**」方式通報災情
- 信守「親眼目睹、耳聞查證」原則
- 查報通報災情時，因為傳遞的過程中可能經由**幾個階段**才傳送到決策者。
- 在傳遞的過程中，各階段人員可能會做狀況預判，而將**主觀意識**也加入了傳遞，易造成決策者對情況誤判。
- 在處理災情時應將原始資訊與分析報告區別要清楚地區分出「**聽（看）到的報告**」及「**分析評估**」以供決策者參考。

災情查報通報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 注意輕重緩急
 - 遵守 5W1H2S 原則
 - 書面記錄與口頭報告相輔相成
 - 以「COPY」方式通報災情
 - 信守「親眼目睹、耳聞查證」原則
- 災情查報人員必須尋找「**第一（現場）資訊**」，信守「**親眼目睹、耳聞查證**」原則。
 - 傳聞或是聽到的資訊等，必須**進一步的查證真實性**，才能找到事件的真正關鍵，有助於了解整個事件的經過。
 - **肢體≠屍體；發現≠挖出；沒呼吸≠死亡**。

災情查報通報

其他注意事項

- 防護裝備要穿好（頭盔、手套、膠鞋或厚底鞋）
- 通訊器材要備好（手機、無線電等）
- 攜帶相關證件、小筆記本、原子筆等
- 水、毛巾、輕便型雨衣必要時應隨身攜帶
- 或許會看到大體，要有心理準備
- 不確定的危險區域不要隨意涉入
- 聽從現場指揮官的指揮並隨時回報自身及相關資訊

Part 2 EMIC



EMIC

官方帳號類型

	企業帳號	認證帳號	一般帳號
帳號意義	積極經營好友的帳號類型	審核通過的合法企業/商家或組織帳號類型	任何人或商家都可以開啟的帳號類型
審核方式	LINE主動邀請	企業/商家主動文件審核須具備Premium ID資格	無需審核
其他	可被搜尋	可被搜尋	不可被搜尋

*官方帳號類型與價格方案沒有關係
*官方帳號類型不影響基礎功能, 影響審核功能資格

官方帳號名稱：EMIC 災情通報



掃描後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透過 LINE 官方帳號 通報災情

EMIC



帳號綁定



災情通報



我的通報(續報)

EMIC



- ▣ 點選【帳號綁定】按鈕
- ▣ 如看到需要認證，點選【許可】按鈕
- ▣ 再輸入**手機號碼**、**姓名**、**EMIC 帳號**、**EMIC 密碼**，最後點選【確定】按鈕
- ▣ 接收簡訊：輸入綁定驗證碼，再點選【驗證】按鈕
- ▣ 即可綁定 EMIC2.0 與 LINE 的帳號

認證 取消


EMIC-LIFF-APP
提供者：內政部消防署
EMIC-LIFF-APP

所在國家或地區：台灣

要求存取的项目

個人檔案 (必要資訊) ^ 

傳送訊息至聊天室 ^ 

用戶識別資訊 (必要資訊) ^ 

電子郵件帳號 ^ 

請注意：
1. 使用本服務時，請先確定您是使用由內政部消防署於 Google Play、App Store 等平台發布之官方應用程式。若您使用官方發布以外之應用程式造成任何損失，本服務的提供者不承擔任何責任。

許可

取消

LINE 帳號綁定
tymetro.nec.com.tw

LINE 帳號綁定
您好，家怡

EMIC PROFILE

* 手機號碼:

* 姓名:

* EMIC 帳號:

* EMIC 密碼:

確定

LINE 帳號綁定
tymetro.nec.com.tw

綁定驗證

* 驗證碼:

驗證

EMIC



- 未綁定帳號者，不可災情查報
- 行政區：手機定位 + 快速輸入 (模糊比對)
- 相近地點：手機定位 (座標轉地址) + 人工輸入
- 發生時間：預設系統時間
- 災情類別：主類別 - 細項 (模糊比對)
- 災情描述：依災情類別，結合常用描述 (可多次選取)，自動加入災情描述，加速填報
- 上傳照片 (照片圖庫、拍照、瀏覽) 3 張為限
- 上傳影片 (照片圖庫、錄影、瀏覽) 1 張為限
- 人員傷撰摘要 (人員受傷、人員死亡、人員失蹤、人員收容、人員受困)

10:43 4G

LINE 災情通報
tymetro.nec.com.tw

LINE 災情通報
您好，胡蓉明 (clark.hu)

*行政區 臺北市-中山區

*相近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10鄰南京東路二段167號 ←手機定位

座標 121.5364627,25.0521868

*發生時間 2023年2月14日 10:46

*災害類型 路樹災情-路樹傾斜

*災情描述

常用描述

上傳照片(支援jpg/jpeg/png，限制10MB，最多3張)
選擇檔案 未選取檔案 上傳照片(可一次多選)

上傳影片(支援mov/mp4/3gp，限制20MB，最多1部)
選擇檔案 尚未選取檔案 上傳錄影

人員受傷 人員死亡

人員失蹤 人員收容

人員受困(有生命跡象)

人員受困(無生命跡象)

確定



未綁定帳號者，不可我的通報

- 顯示最近 7 日我的通報災情筆數。
- 處理狀態：分為誤報 / 未審核 / 未結案 / 結案 / 被併案。
- 處理狀態為未結案件，可續報。
- 被併案：顯示併案案件編號，可續報
- 續報視窗，如災情通報，系統預設帶入前一報之案件內容 (不含上傳照片及影片)

11:30

4G

LINE 我的通報 (續報)
tymetro.nec.com.tw

LINE 我的通報(續報)
您好，胡蓉明 (clark.hu)

共1筆 通報次數

案件編號	162023002018930
發生時間	2023-02-07 18:05:05
行政區	臺北市-中山區
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10鄰南京東路二段167號
災情類別	積淹水災情-房屋地下室淹水
災情描述	Test1344
處理狀態	未結案

續報

← 續報按鈕

LINE 我的通報(續報)
您好，胡蓉明 (clark.hu)

*行政區

臺北市-中山區

*相近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10鄰南京東路二段167號

座標

121.53652305663377,25.05225436

*續報時間

2023年2月7日 18:05

*災害類型

積淹水災情-房屋地下室淹水

*災情描述

Test1344

常用描述

上傳照片 (支援jpg/jpeg/png, 限制10MB, 最多3張)

選擇檔案 未選取檔案

上傳影片 (支援mov/mp4/3gp, 限制20MB, 最多1部)

選擇檔案 尚未選取檔案

人員受傷

人員死亡

人員失蹤

人員收容

人員受困(有生命跡象)

人員受困(無生命跡象)

EMIC

EMIC 災情管理

災情管理

地圖顯示

查詢條件

* 災情成立時間

今日 自訂

災情類別

全部

地區

全部

案件編號

簡易查詢 進階查詢

查詢 回預設值

處理狀態

全部

案件狀態

全部

☐ 謠報案件 ☐ 無地區案件

☐ 涉及中央權管 ☐ 涉及人命傷亡受困災情 ☐ 一般災情 ☐ 其他重大災情

權責單位

全部

通報來源

LINE災情通報

通報事項

全部

關鍵字(發生地點、災情描述)

可輸入，查詢多個關鍵字

查詢清單底色(粉紅-追蹤案件, 淺灰-謠報案件), 字體(淺綠-結案案件, 紅字-災情描述含傷、亡、死、受困、失蹤字彙或有傷損摘要、傷損名單、災情分級涉及人員傷亡)

追蹤狀態

全部 追蹤中 未追蹤

匯出

每頁 10 共 29 筆

#	案件編號	發生時間/地點	災情類別	災情描述	權責單位	孤島狀態	通報來源
	16202305246164 9	2023-05-18 16:15 新竹縣北埔鄉	路樹災情-路樹傾斜	測試;			LINE災情通報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Part

3

防災協作中心



防災協作中心

■ 防災協作中心目的

防災士活絡運用

01

綜整地區人力資源及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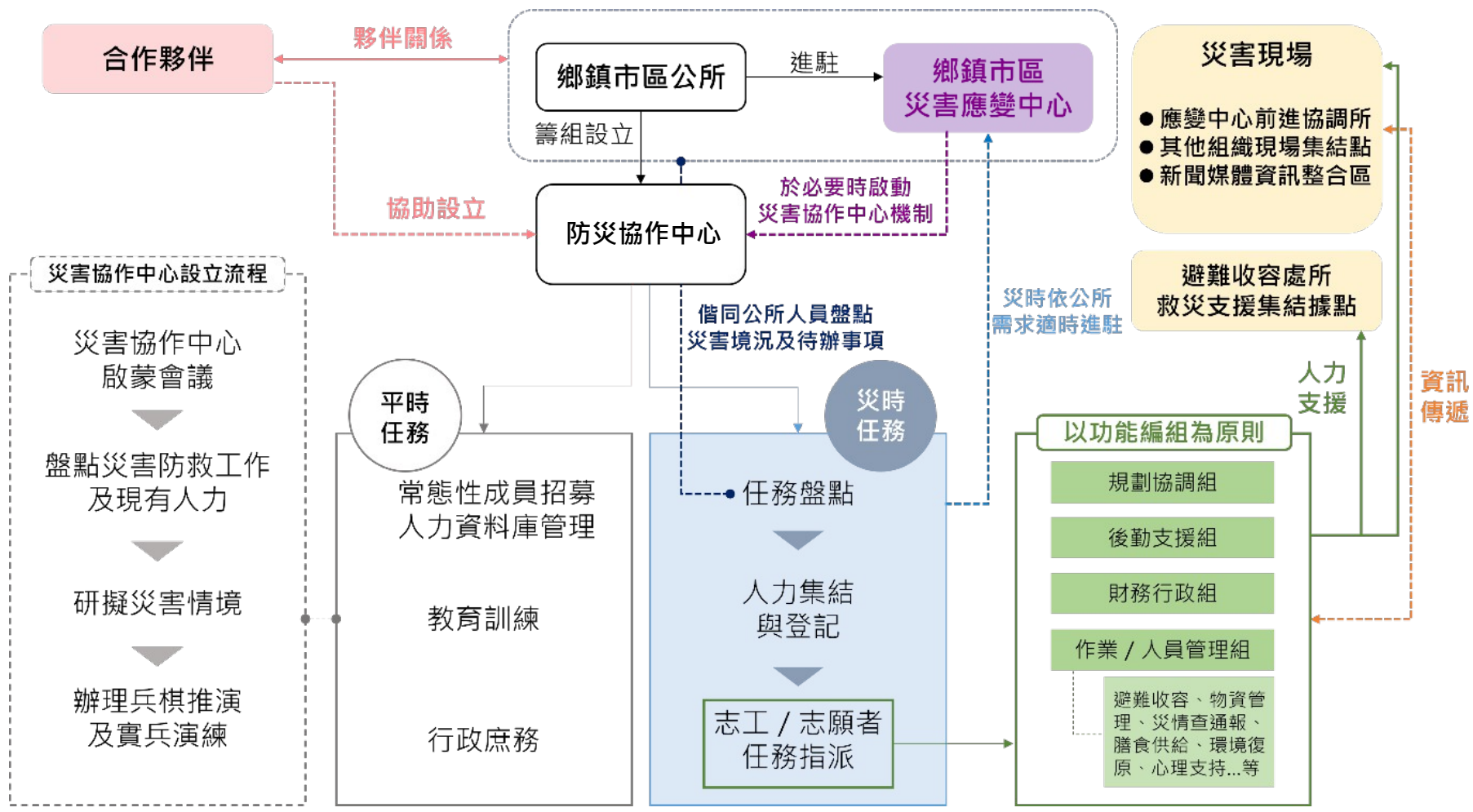
建立災時人力
統籌運用機制

補足鄉（市）公所於大規模災
害情境下之人力缺口



防災協作中心

■ 防災協作中心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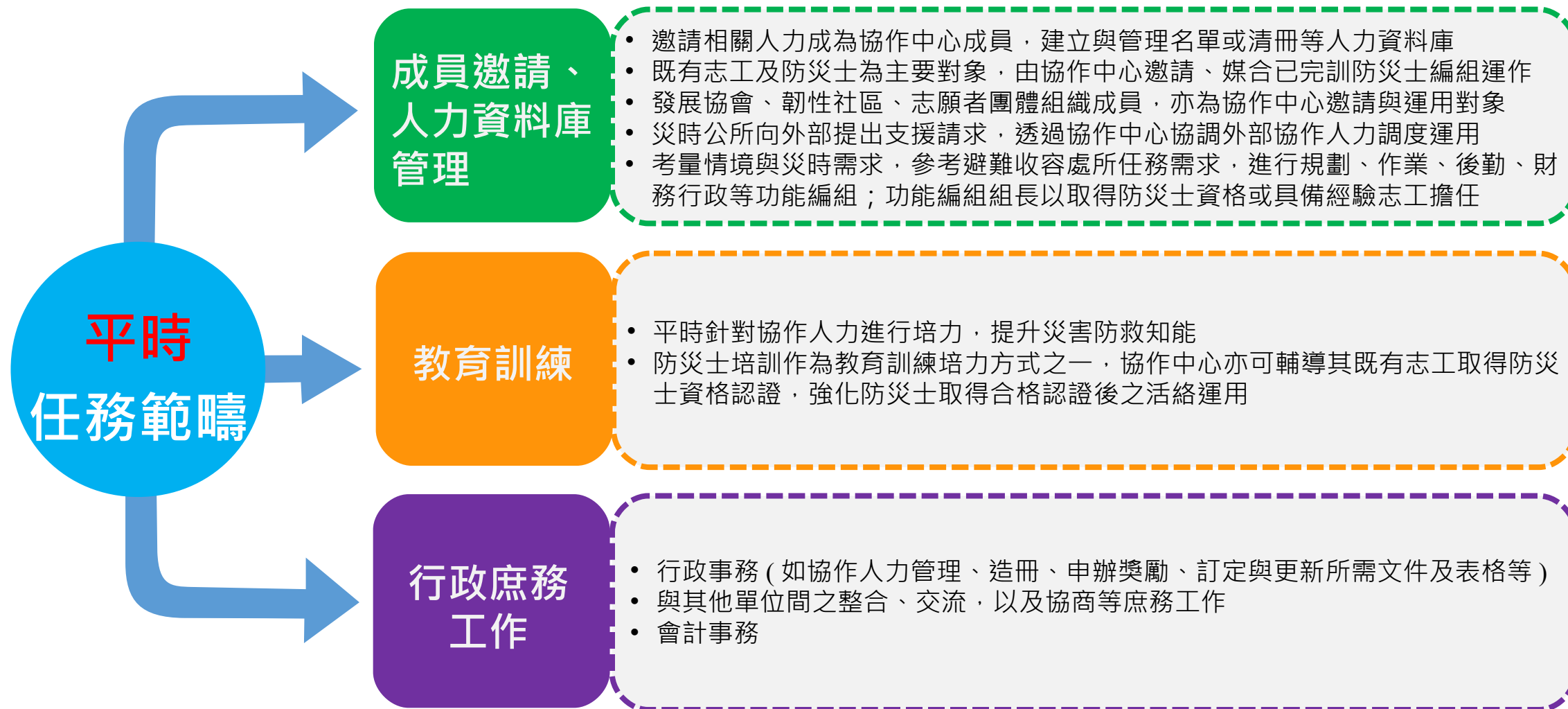


邀請對象

- ✓ 既有志工
- ✓ 防災士
- ✓ 社區發展協會
- ✓ 韌性社區
- ✓ 志工組織

防災協作中心

■ 防災協作中心平時任務



防災協作中心

■ 防災協作中心災時任務



01



啟動期：
機制啟動 ~12 小時

確認協作之工作項目、功能分組啟動之組別及其編組人員第 1 梯次人員召回運作等工作

02



持續作業期：
12 小時 - 7 日

管控協作工作持續運作、人力資源調度 (含各梯次運作人員輪替順暢)、任務處置情形及回報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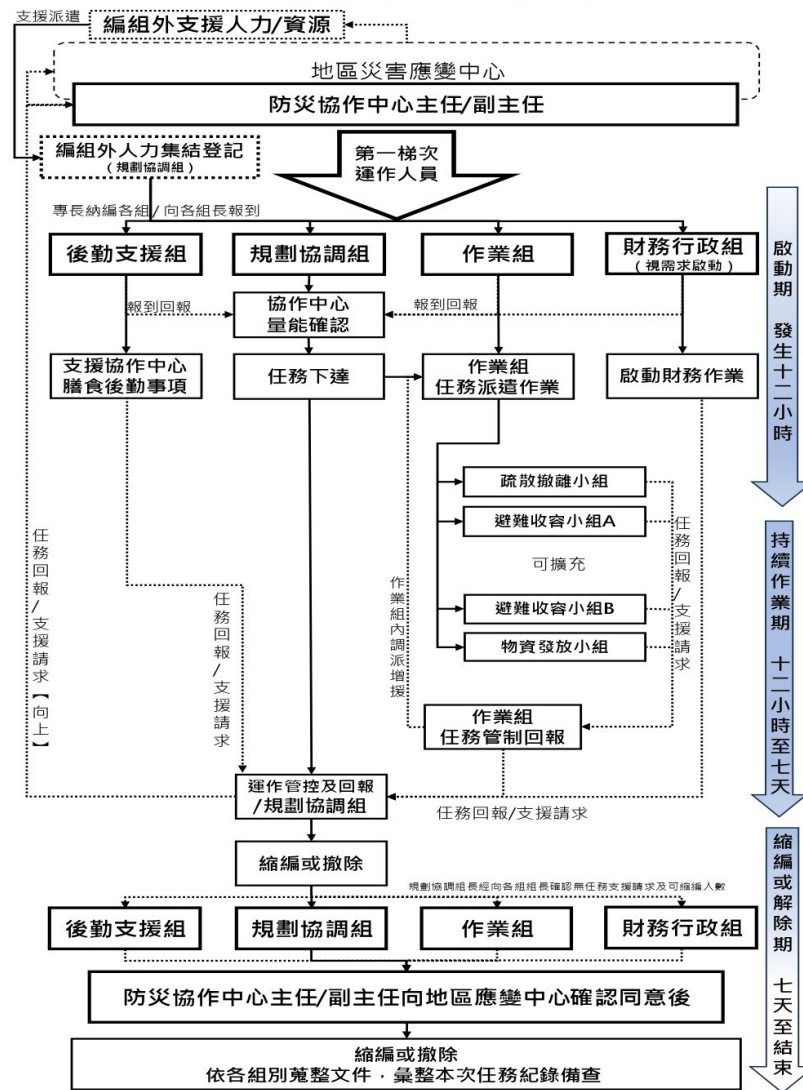
03



縮編或撤除期：
7 天 - 結束

災害影響規模降低或協作工作所需人力減少，協作中心規劃進行縮編或撤除

災時協作中心操作流程圖



防災協作中心

■ 防災協作中心功能編組

防災協作中心功能編組與任務說明 (內政部)

功能編組	任務說明
規劃協調組	1. 定時彙整各功能分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掌握協作中心運作量能。 2. 配合應變中心工作會報，負責報告協作中心人力運用及協助事項執行情形 (如協助災區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物資發放之人力調派與任務執行等) 。 3. 功能分組運作人力不足，統一協調各功能分組人力支援或負責向應變中心請求人力支援。 4. 協助應變中心對原協作中心編組外之志工 / 志願者及臨時性外部支援人力評估背景與專長，按各功能分組人力需求考量，辦理登記後納編至適切之功能分組。 5. 負責協作中心自災時啟動至撤除之完整運作紀錄。
作業組	1. 定時向規劃協調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 2. 作業組依協助工作內容原則可區分為「疏散撤離小組」(2 人為 1 組) 、 「避難收容小組」(依開設所需人力) 及「物資發放小組」(3 人為 1 組) 。
後勤支援組	1. 定時向規劃協調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 2. 負責協作中心人員膳食、物資傳遞等後勤事宜。
財務行政組	1. 定時向規劃協調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 2. 負責協作中心財務需求項目、經費來源、支出情形及單據等進行造冊。

簡報結束

意見交流



91 年 5 月 25 日中華航空公司編號
CI-
611 班機，波音 747-200 型客機，預
計由台北飛往香港，不幸於澎湖縣目
斗嶼北方外海域上空失事，造成機上
乘客及機組員 225 人全數罹難，相關
單位立即展開搜救打撈工作，至 91
年 9 月 15 日結束打撈工作，期間經
救難打撈之遺體共計 175 具。

華航CI-611班機失事墜海地點示意圖

